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压实监管责任，防范化解风险，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合规经营，促进全区融资租赁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公司，是指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不含金融租赁公司）。

本细则所称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交易活动。

**第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融资行为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自治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安全审慎、规范有序、守正创新的原则，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的目标，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指导下，负责对全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全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管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防范与处置工作。

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负责辖内融资租赁公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与处置等工作。各地（州、市）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员，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

**第六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导下，会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等有关部门建立监管协调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重大风险事件预警、防范与处置机制，研究解决辖内融资租赁行业重大问题，加强监管联动，形成监管合力，有效防范和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

第二章 机构设立、变更与终止

**第七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实行登记注册会商机制，并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拟设立公司向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公司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初步意见。

（二）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自收到拟设立公司完整、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登记注册机关、县市区监管部门等进行会商，报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形成一致意见后，向申请人出具会商意见，并抄送登记注册机关。登记注册机关依法办理融资租赁公司登记注册。

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对会商方式进一步细化。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融资租赁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融资租赁”字样；

（二）融资租赁公司应具备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和风险管控能力。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境外投资者，还须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三）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具备与其出资金额相适应的资产规模或者资金实力；

（四）在注册地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

（五）应配备具有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并具有良好从业记录的人员，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风险控制主管等高管人员；

（六）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符合规定的实收资本金；

（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信用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每个分支机构拨付符合规定的营运资金；

（五）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股权结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跨地（州、市）变更地址等，参照设立程序办理，由注册地监管部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并出具会商意见。

已经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存量公司不再继续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并自愿更名、核减经营范围的，不再使用“融资租赁”字样的，不需启动会商程序，直接到登记注册机关办理。

**第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应当将清算报告或者相关司法裁定上报属地监管部门，并按规定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融资租赁业务；

（二）租赁业务；

（三）与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业务有关的租赁物购买、残值处理与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租赁保证金；

（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五）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第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不得开展下列业务或活动：

（一）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二）发放或受托发放贷款；

（三）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四）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

（五）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催讨债务或处置租赁物；

（六）法律法规、中国银保监会和各级监管部门禁止开展的其他业务或活动。

**第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应当以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租赁物为载体，并应当合法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融资租赁公司不得接受已设置抵押、权属存在争议、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财产或所有权存在瑕疵的财产作为租赁物。

第四章 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

**第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完善以股东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分工，保证相互之间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形成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进口租赁物涉及配额、许可等管理的，由租赁物购买方或产权所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另有约定的除外。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按照全面、审慎、有效、独立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形成良好的风险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准备金制度、承租人信用评估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以及防欺诈和反洗钱制度等，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第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根据其组织架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有效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第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资本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建立可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确保自有资本真实性和资本质量，杜绝虚假注资、循环注资等违规现象。建立以资本充足率为核心，包括资本补充、规划、内部资本评估、动态补充在内的资本约束管理体系。

**第二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8倍；融资租赁和其他租赁资产比重不得低于总资产的60%；开展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第二十一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集中度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对重点承租人的管理，控制单一承租人及承租人为关联方的业务比例，有效防范和分散经营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对单一承租人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单一集团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对一个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对全部关联方的全部融资租赁业务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50%；对单一股东及其全部关联方的融资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出资额，且应同时满足本细则对单一客户关联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为控制和降低风险，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对融资租赁项目进行认真调查，充分考虑和评估承租人持续支付租金的能力，采取多种方式降低违约风险，并加强对融资租赁项目的检查及后期管理。

**第二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商业原则，独立交易、定价公允，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融资租赁公司在对承租人为关联企业的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融资租赁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批准。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5%以上，或融资租赁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融资租赁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融资租赁公司净资产10%以上的交易。

融资租赁公司与其设立的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之间的交易，不适用本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融资租赁公司对委托租赁、转租赁的资产应当分别管理，单独建账。转租赁应当经出租人同意。融资租赁公司和承租人应对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担保、保险等事项进行充分约定，维护交易安全。

**第二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售后回租业务中，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买入价格应当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

**第二十六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充分考虑并客观评估售后回租资产的价值，对标的物的买入价格应有合理的、不违反会计准则的定价依据作为参考，不得低值高买，应当建立健全租赁物价值评估和定价体系，根据租赁物的价值、其他成本和合理利润等确定租金水平。

**第二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重视租赁物的风险缓释作用，密切监测租赁物价值对融资租赁债权的风险覆盖水平，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

**第二十八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租赁物未担保余值管理，定期评估未担保余值是否存在减值，及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第二十九条**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加强对租赁期限届满返还或因承租人违约而取回的租赁物的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租赁物处置制度和程序，降低租赁物持有期风险。

**第三十条** 融资租赁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向征信机构提供和查询融资租赁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融资租赁公司须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租赁物权属登记，及时将相关权属状态予以公示。法律法规对有关租赁物的权属登记另有规定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通过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持续深入了解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状况，分析、评价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状况，判断融资租赁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满足审慎经营要求。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第三十三条** 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实行动态监管和全过程监督，及时预警和防范风险，重点监督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及时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多种方式的监管工作。每年3月31日前，应当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上年度融资租赁公司发展及监管情况报告。

 **第三十四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结合非现场监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监管要求，加大对融资租赁公司现场检查力度。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经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查看经营管理场所、采集数据信息、检查有关系统设备设施；

（二）询问相关单位或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融资租赁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登记并依法处理；

（四）根据实际需要，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查；

（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自治区级层面现场检查每年抽选比例不少于10%，地（州、市）级层面应当对本辖区内融资租赁公司每年至少现场检查一次。

**第三十五条** 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实施检查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检查，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忠诚履职，清正廉洁，保守秘密。

**第三十六条** 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督促指导辖内融资租赁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登记，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信息。定期报送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年（季、月）度经营信息、统计报表以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相关资料。 同时按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报送相关统计信息资料。
 新设或登记事项变更的融资租赁公司须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或变更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完成基本信息填报或更新。

**第三十七条** 融资租赁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同时向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置，在24小时内向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报告。

融资租赁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待决诉讼、仲裁及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向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报告，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收到报告后上报至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第三十八条** 通过现场检查结果和信息交叉比对、接受信访投诉等方式，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将辖内的融资租赁公司按照经营风险、违法违规情形划分为正常经营、非正常经营和违法违规经营等三类。

**第三十九条**正常经营类是指依法合规经营的融资租赁公司。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正常经营类融资租赁公司按其注册地审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单、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历、经审计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规定的其他资料。

对于接受并配合监管、在注册地有经营场所且如实完整填报信息的企业，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形成报告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

**第四十条** 非正常经营类主要是指“失联”和“空壳”等经营异常的融资租赁公司。

“失联”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无法取得联系；在企业登记住所实地排查无法找到；虽然可以联系到企业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企业实际控制人；连续3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监管信息。

“空壳”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融资租赁公司：未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近6个月监管信息显示无经营；近6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近6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督促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非正常经营类企业整改验收合格的，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纳入监管名单；拒绝整改或整改验收不合格的，纳入非正常经营名录，依法向社会公示，并劝导其申请变更企业名称和业务范围、自愿注销，情节严重的，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违法违规经营类是指经营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违法违规情节较轻且整改验收合格的，地（州、市）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形成报告上报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在报中国银保监会同意后及时纳入监管名单；整改验收不合格或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罚、取缔或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根据履行职责需要，可以与融资租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其就融资租赁公司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建立融资租赁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管人员违规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相关违规行为信息，定期在行业内部通报，并将违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主要责任的人员纳入行业从业人员警示名单，通报有关部门、行业自律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向社会公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融资租赁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细则规定，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存在涉嫌违反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监管要求的行为，或者存在“失联”“空壳”等其他风险隐患的，可以采取进行监管谈话、责令公开说明、定期报告、提高信息报送频率、督促开展自查、出示风险预警函、公示公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等监管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依照法律法规对融资租赁公司进行处罚的，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形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纳入警示名单或违法失信名单等监管措施；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融资租赁公司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集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依法成立融资租赁行业自律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自律、协调、维权、服务等职责，引导融资租赁公司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稳健运行。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经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原则上应当在2023年9月30日前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各项监管要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应及时变更经营范围或退出。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中国银保监会对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